国家出手“挤水分” “团购”药品成常态

——透视《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为何要推动药品集采常态化?药品集采对老百姓有何益处?如何落实药品集采常态化?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29日召开发布会,强调药品集采常态化将持续“发力”。

给老百姓一份合理的“药价清单”

集中带量采购,可以理解为国家“团购”药品,以量换价,挤压药品虚高“水分”。国家与企业进行谈判,通过保证企业销售数量与市场份额,来换取更为低廉的价格,为老百姓争取更多实惠。

从“4+7”集采试点到全国扩围,两年来国家“团购”药品带来突破性成效:三批国家集采共112个药品,平均降价54%,节约费用总体超过1000亿元。

以“国家队”为首,多个省份纷纷启动省级或跨省联动药品集采,向虚高药价“开刀”,原来的固化利益被不断分化瓦解,逐步让利给每一位需要“救命药”的老百姓。

“低价”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一个“健康红包”,让老百姓用得起药,用得上好药。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表示,随着药品集采常态化,国家“团购”将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

这就意味着,未来市场上将有更多药品被纳入国家“团购”,持续为老百姓的“药价清单”扩充可选范围。这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另一个“健康红包”。

多举措为药品集采常态化“保驾护航”

“招采合一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亮点。”陈金甫表示,药品集采实行量价挂钩,根据医院实际用药量,明确采购数量,并直接把指标落在医疗机构。联采办会追踪企业库存,追踪医院用量情况,增加老百姓用上“团购”药品的可能性。

这里的采购数量是全国采购量,是实实在在的销量。一旦药品中选,就意味着中选药品将被采购。截至2020年,实际采购量已达协议采购量的2.4倍。

此外,意见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并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逐步冲抵预付金。

这就避免了医疗机构拖欠货款的可能,给中选企业一份“货真价实”且兜底可行的合同,让药企能够及时回款,再对药品研发与创新进行投入。

为减少企业多投标带来的巨大交易成本,意见强调地方招采一定要有联盟性,要以省级平台为中心,推荐主张区域性跨区的联盟,尽可能增加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容量和竞争规格。

“集采常态化对平台建设提出严格要求。”陈金甫表示,要形成全国信息互联互通、公平公开统一的市场招采机制,帮助改善营商环境,避免企业在上万家医院都要投标。

招采合一、医保基金预付、联盟招采、全国平台建设……诸多举措将为集采常态化“保驾护航”。

集采“小切口” 医改“大动作”

“调动医护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是做好药品集采的重要前提。”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负责人王雪涛表示,医护人员是医疗服务的直接提供方,也是医改主力军,要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意见指出,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也就是说,药品集采节省下来的医保资金,将用于激励医护人员积极性,并为医院发展准备“资金弹药”。

福建三明市在改革降低药品的基础上,将腾出来的空间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改革以来,三明市先后8次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不断优化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结构。

这正是以药品集采为“小切口”,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大动作”做准备。针对提高结余医保资金的合理利用,王雪涛从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加强管理考核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各地要抓住集中采购降低药价的“窗口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评估工作,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

二是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配、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均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医保基金在总额指标制定上的重要依据。

“预计今年5月份群众就可以享受到第四批集采成果。”陈金甫表示。降价药品“在路上”,药品集采将为老百姓带来更多“健康红包”。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2020年“诚信之星”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向社会发布了2020年“诚信之星”。

此次发布的“诚信之星”包括3个集体和9名个人:国网南京供电公司石城供电抢修服务队、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河东村党支部书记王福国、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冷友斌、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新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吴光潮、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党总支第一书记余静、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总裁蔡金钗、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汪勇、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吉兴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谢运良、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宗富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裴忠富、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人民医院原副院长路生梅。

2020年“诚信之星”发布主要通过电视专题片讲述“诚信之星”先进事迹。他们有的为了一份信任,不畏艰险、冒疫奔忙,用臂膀扛起如山的责任,勇做挺身而出的凡人;有的秉承“诚信为本、品质至上”的企业精神,不计成本保证防疫物资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有的响应号召,主动请缨,坚守“一户不脱贫决不撤岗”的庄严承诺;有的扎根偏远乡村,甘守清贫寂寞,为乡亲解决病痛,多年如一日甘当村民“健康守门人”;有的弘扬家风、恪守家训,致富不忘乡亲,“不帮乡亲拔掉穷根决不罢休”。他们的感人事迹生动展现了新时代中国人守信践诺、以诚立身的精神风貌,是“诚信”价值理念的坚定守护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专题片还播放了主题曲《诚信之光》。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为2020年“诚信之星”颁发证书和奖杯。“诚信之星”发布特别节目将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财经频道1月31日21时30分首播。

全球第一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1月30日在福建省福清市拍摄的中核集团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无人机照片)。

中核集团1月30日宣布,全球第一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福建福清核电5号机组已完成满功率连续运行考核,投入商业运行。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摄)

国家能源局:

保障春节假期能源供应安全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 刘羊旸) 记者30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对春节假期能源供需形势,国家能源局积极开展研判,加强煤电油气供应的监测预警,保障春节假期能源供应安全。

“我们将及时跟踪能源供应最新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做好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轻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保障迎峰度冬和春节假日期间煤炭供应,国家能源局采取以下四项措施: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煤炭产量、电厂存煤、环渤海港口存煤日调度、日监测,强化数据对比分析和形势研判。

二是加大增产增供力度。督促煤炭主产区和重点企业,充分调动有效产能,统筹做好增产增供、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压实保供责任。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煤炭保供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拓宽煤源渠道,充分发挥煤炭储备和可调节库存作用,稳定市场供应。

四是突出民生重点保障。督促产煤地区和煤炭企业要强化供给侧、需求侧管理,优化生产供应结构,提前安排春节放假轮休,确保煤炭供应平稳。

截至2021年1月25日,全国统调电厂电煤库存可用15天,库存处合理水平。

这位负责人表示,国家能源局建立了日报制度,加强电力供需监测预警;及时跟踪清洁取暖最新情况,协调解决各地取暖和能源保障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快推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 王优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实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真正把专项清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来抓,确保专项清查取得实质性进展。

该负责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召开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视频约谈会议上说,要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充分调动全系统力量共同发力;要加强排查整改,以最严格的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大力推进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据了解,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视频约谈会议对专项清查进展迟缓的天津、吉林、黑龙江、海南4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有关部门实施了约谈,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加快推动专项清查工作。

该负责人指出,近期一些地区疫情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此次专项清查,要认真开展本地区疫情隔离观察场所排查,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为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

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6000万吨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 杨进欣)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在一季度探底后,从二季度起走出恢复性向好的态势。2020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6000万吨,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效益及铜、铝年均价格好于上年水平。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贾明星在29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0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6000万吨,达到6168.0万吨,同比增长5.5%。其中,精炼铜产量1002.5万吨,同比增长7.4%;原铝产量3708.0万吨,同比增长4.9%。六种精矿金属量603.2万吨,同比增长1.6%。

此外,2020年,我国未锻轧铜及铜材进口量668.0万吨,同比增长34.1%。2020年,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485.7万吨,同比下降15.2%;稀土出口量3.5万吨,同比下降23.5%。

据介绍,2020年国内现货市场铜、铝年均价格回升至高于上年价格水平,规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明显好于预期。2020年,规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包括独立黄金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8266.5亿元,同比增长3.8%;实现利润总额1833.2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铜企业实现利润408.4亿元,同比增长7.7%;铝企业实现利润628.9亿元,同比增长53.0%;黄金企业实现利润221.6亿元,同比增长62.5%。

贾明星介绍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年均增长3.6%,其中,精炼铜产量年均增长4.7%,原铝产量年均增长3.3%;规上有色金属企业实现利润,经2018年、2019年两年下降后2020年明显回升。

北京:

储存温度0℃以下的进口冷链食品全追溯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 阳娜)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拓展“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的通告》,该通告指明,自2021年2月12日起,将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范围拓展至全部储存温度在0℃以下的进口冷链食品。

根据通告,自2021年2月12日起(含当日),将全部储存温度在0℃以下(含0℃)的进口冷链食品纳入“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范围,主要包括冷冻粮食制品(如速冻米面制品)、冷冻乳制品(如黄油、奶酪)、冷冻蔬菜、冷冻水果、冷冻饮品(如冰激凌、冷冻果汁)等进口冷链食品品种。

与此同时,北京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物流仓储、餐饮服务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追溯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证所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实现追溯,严格遵守“四无五不”管理要求,即对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做到不采购、不经营、不使用、不运输、不存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北京冷链”管理要求,保证上传追溯数据全面准确,确保消费者可通过便捷渠道查询产品追溯信息。

牛年新气象! 这些重要新规2月施行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农历新年将于2月到来,一批从2月起施行的新规为你我带来牛年新气象。政府履职有了督查“利器”,医保新办法带来更便利的医疗药品服务……点点滴滴的法治进步,铸就更美好的社会生活。

政策执行到不到位?新规强化政府履职监督

政策执行“搞变通”“打折扣”,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不到位……2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将对政府依法履职情况作出有效监督。

政府督查有四项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政府督查有四类对象: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条例规定,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医保新规扩大资源供给 医疗药品服务更便利

2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两部办法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并规定凡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需要满足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提供服务的人员等基本条件。医保经办机构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关于互联网医院纳入定点管理问题,办法提出,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保障“打工人”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要负主体责任

“今天用健康换钱,明天用钱换健康”,这是不少“打工人”的自嘲。2月1日起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强化了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主体责任。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加强 非保险机构不得打“擦边球”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上办理保险业务。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对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作出规范。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办法列举了多种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的情况,如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保险机构须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贵州法院2020年帮农民工讨薪逾50亿元

新华社贵阳1月30日电(记者 汪军) 记者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贵州各级法院2020年落实“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全方位立足审判职能,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超过50亿元。

2020年,贵州法院出台17项司法措施,依法加大民生权益保护力度,审结涉民生案件5.58万件。为畅通诉讼服务渠道,贵州法院开设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同时,全省建成人民法庭和法官工作站(点)2126个,平均每个乡镇(街道)约1.5个。

为提升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效果,贵州目前设立特色调解室800多个,实现司法为民服务送到家门口。